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2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3,4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7.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416,997.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7,416,997.00元。已由承销商（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7月11日变更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本保荐机构”）于2013年9月13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1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266,99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0200002号《验资报告》。

2、2017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1,382,840 股新股，截止 201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3,832,64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配股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330,584.00 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金额 905,660.3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479,330,584.00 元，已由承销商（保荐人）华西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人民币账户，扣除尚未支付完毕的其他中介机构费用、证券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6,623.17 元（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金额 124,534.23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7,103,960.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4821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9,399,463.55 元（包括置换金额 59,319,627.36 元），其中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 30,063,293.50 元，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 60,785,096.24 元，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 8,551,073.81 元，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 15,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元。

2、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7,240,966.03 元（包括置换金额 261,894,606.62 元），其中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累计投入 40,635,126.14 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79,501,879.06 元，偿还银行贷款累计投入 8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17,103,960.83 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扣除累计使用资金募集资金后余额为 27,676,603.82 元，其中含累计形成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809,070.37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2、2017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9,336,385.51元，募集资金专户扣除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后余额为1,000,097.02元，其中含累计形成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473,487.73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7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1年4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13年9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修订。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2013年10月1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和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2017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2017年6月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分别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鉴于本次配股募投项目“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安徽动力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为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7月12日与本公司、华西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亚运村支行	35090188000128130	募集资金专户	27,676,603.82

2、2017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99845735	募集资金专户	956,920.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536370	募集资金专户	29,221.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34050175620800000171	募集资金专户	13,954.98
合计			1,000,097.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2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41.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3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5,859.06	3,006.33	3,006.33	—	3,006.33	—	100.00	已完工	-41.35	否	是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480.29	6,078.51	6,078.51	—	6,078.51	—	100.00	已完工	252.13	是	否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1,787.35	855.11	855.11	—	855.11	—	100.00	已完工	-312.18	否	是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4,241.89	1,500.00	1,500.00	—	1,500.00	—	100.00	【注】	【注】	【注】	是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是	2,686.75	2,686.75	2,686.75	—	—	-2,686.75	—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00.00	6,500.00	6,500.00	—	6,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555.34	20,626.70	20,626.70	—	17,939.95	-2,686.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计划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炼铁厂的设备（含冷却塔、大功率变频节能设备、超大功率变频节能设备）进行节能改造，目前已投资建设部分大功率变频节能设备和超大功率变频节能设备的节能改造，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006.33 万元，但由于柳钢炼铁厂客户节能技术方案的变更，剩余的冷却塔、大功率变频节能设备等项目不再实施；</p> <p>(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计划对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炼铁厂的设备（含泵组、除尘风机、排风机）进行节能改造，目前已完成部分设备的节能改造，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855.11 万元。由于湘钢新成立了节能服务子公司，经双方协商，公司不再向湘钢炼铁厂提供节能服务，原项目剩余的 5 台低压变频设备和 7 台高压变频设备不再实施；</p> <p>(3) 受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管理层人员变化的影响，公司与客户未能就“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商务问题达成一致，并考虑其有向沿海临港地区实施减量搬迁的战略规划，该项目的剩余部分不再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账号为 35090188000128130 的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676,603.82 元，为募投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形成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该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成，剩余部分将不再实施，公司已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2、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71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3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3,936.49	8,000.00	—	100.00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971.97	19,922.16	-77.84	99.61	2019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10.40	11,710.40	11,710.40	—	11,710.4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710.40	47,710.40	47,710.40	5,908.46	47,632.56	-77.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2017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未发生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账号为 699845735 的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56,920.24 元, 账号为 77010122000536370 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221.80 元, 账号为 34050175620800000171 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954.98 元, 均为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形成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59,319,627.36 元，依照《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2、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61,894,606.62 元，依照《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363,655.01 元用于临时周转，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400,000.00 元用于临时周转，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50,000.00 元用于临时周转，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500.00	1,500.00	—	1,500.00	100.00	【注】	【注】	【注】	是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686.75	2,686.75	—	—	—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86.75	4,186.75	—	1,50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 由于原“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部分节能项目不再实施，“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完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截止2015年12月24日止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p> <p>根据柳钢集团动力厂的节能改造要求，公司拟投入4,456.86万元用于对其所属的68台高低压电机进行变频节能改造。截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已投入209.69万元完成了其中8台高低压电机的变频节能改造；剩余60台高低压电机的变频节能改造预计在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完成，后续还需投入约4,247.17万元。公司将以截止目前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柳钢集团合</p>							

		<p>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后续投入，资金不足时将用自有资金补足。</p> <p>(2) 受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管理层人员变化的影响，公司与客户未能就“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商务问题达成一致，并考虑其有向沿海临港地区实施减量搬迁的战略规划，该项目的剩余部分不再实施。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765.5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扣除累计使用后的余额为2,686.75万元)变更用于2017年度配股募投项目中的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该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成，剩余部分将不再实施，公司已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除本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动力源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动力源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事项外，均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动力源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经审批将募集资金短期用于经营周转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本次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该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未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除前述不规范事项外，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